附件一：合作方招募评分规则

本项目分以下两阶段进行评分：

第一阶段 入围节目合作方：

本次招募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合作方进行评审。广网融科公司经营评审小组将对意向合作方从企业综合实力部分、内容部分、运营支撑部分三个部分别进行打分，计算出各意向合作方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综合得分前七名的，将被确定为福建高清互动云电视福桔少儿入围合作方。

若有相同的综合得分，则其中内容部分得分高的申请人排序在前；若最高综合得分和内容部分得分仍相同，则其中运营支撑部分得分高的申请人将被排序在前；若前述情况仍是相同，则由广网融科公司经营评审小组投票确认排序。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A：企业综合实力评分 满分10 分

B：内容部分评分 满分85 分

C：运营支撑部分评分 满分 5 分

**综合得分：P＝A+B+C**

|  |  |
| --- | --- |
| **评分部分** | **评分细则** |
| 1.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10分）**
 | A1:公司实力(5分) | 根据合作方提供的2021-2022年任意一年的经营收入进行评分。收入达3000万元的得3分；每增加1000万元，多得1分；未达到3000万元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合作方需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加盖合作方单位公章）**注：合作方如果不提供审计报告结论页、提供的审计报告出现亏损或审计报告出具的是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结论，该项得0分。** |
| A2:行业能力(5分) | 根据合作方2021-2022年与国内省级有线电视网络、IPTV签署点播类节目合作协议数量（包括SP、CP合作案例）的情况，由评委会进行评分。可提供合作案例15家的合作方，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家，多得1分。本项满分5分。**注：合作方需提供相关合作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B：内容部分评分** **（85分）** | B1：节目匹配度（15分） | 根据合作方提供的电子版底量节目单（表格格式见本招募公告“招募公告相关格式”附件3《节目详单》），与招募方意向片单进行匹配，根据匹配度进行评分。匹配度达到15%的，本项得分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4%的，多得1分。本项满分15分。**注：合作方需参照本招募公告“招募文件格式”附件2《节目详单》（含节目命名规则）的格式制作节目单，否则造成节目匹配度误差的节目，将被视为未达该项评分标准的节目。** |
| B2：底量节目数量（20分） | 合作方承诺提供的节目量不少于4000小时（其中合作方承诺的底量节目中分辨率达720P及以上的高清节目须达3600小时及以上；版权起始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及以上的节目须达3200小时及以上，版权授权开始时间可早于招募时间）的，得10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00小时（其中分辨率达720P及以上的高清节目须达450小时及以上；版权起始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及以上的节目须达400小时及以上，版权授权开始时间可早于招募时间）的，多得1分。本项满分20分。**注：合作方需提供电子版底量节目单（表格格式参照本招募公告“招募文件格式”附件2《节目详单》），并提供合作服务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B3:节目质量（30分） | 根据合作方拥有的央视（一套、十四套）、一线卫视（湖南、浙江、江苏、东方、北京、卡通上星频道）、视频网站（爱奇艺、优酷、腾讯、芒果TV、B站）、境外知名电视台及知名品牌（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尼克、迪士尼、美泰）自制节目的版权情况进行打分，其中节目量不少于1200小时的，得5分，每超过标准200小时的，多得1分。本项满分10分。**注：合作方需在本招募公告“招募文件格式”附件2《节目详单》电子版注明“播出渠道/节目品牌”，并提供合作服务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合作方首播、独家节目占有量不少于400小时的，得10分，每增加500小时，多得5分。本项满分20分。**注：合作方需在本招募公告“招募文件格式”附件2《节目详单》电子版注明“首播/独播”，并提供合作服务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B4：节目更新量（10分） | 合作方月更新节目不少于300小时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2022年至今发行的节目不少于30小时/月，多得1分。2022年至今发行的节目大于50小时/月，多得2分。2022年至今发行的节目大于70小时/月，多得3分。本项满分5分。**注：合作方需提供合作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合作方每季度计划更新1部独播/首播节目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注：合作方需提供合作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B5：酒店端节目授权量（3分） | 合作方可提供酒店端节目不少于1200小时的，得1分，不少于1600小时的，得2分，不少于2000小时的，得3分。低于1200小时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注：合作方需在本招募公告“招募文件格式”附件2《节目详单》电子版注明“是否适用于酒店端”，并提供合作服务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B6：移动端节目授权量（2分） | 合作方可提供移动端节目不少于1000小时的，得1分，不少于2000小时的，得2分。低于1000小时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注：合作方需在本招募公告“招募文件格式”附件2《节目详单》电子版注明“是否适用于移动端”，并提供合作服务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B7:IP授权（3分） | 合作方提供版权节目的相关衍生权利，如版权节目所涉及的IP品牌、形象、活动、衍生周边，可用于招募方少儿品牌宣传推广、线上线下联名活动等。可授权1个IP的，得2分；可授权2个或以上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注：合作方需提供合作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B8：拆条节目供应（2分） | 根据合作方全年可提供适用于电视端短视频专栏的拆条类节目的数量进行评分。可提供500条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注：合作方需提供合作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C:运营支撑能力**（5分）** | C1:宣传策划支撑（2分） | 合作方每周提供不少于5张海报素材；每月提供不少于1个专题及活动策划、1篇公众号推文素材，且确保无版权问题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注：合作方需提供合作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C2:审核经验（2分） | 合作方应具备3年及以上省级有线或IPTV平台合作及审核经验，具有固定的审核团队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合作方需提供合作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C3:驻地人员（1分） | 根据合作方拟派的本地全日制驻地人员数量进行评分，派驻1人的得0.5分，1人以上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注：合作方需提供合作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说明 | 1. 各评委评分A、B、C部分各项得分累加为最终得分。
2. 对所有合作方的招募评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上述内容评分部分底量节目数量、节目质量、酒店版节目授权量、移动端节目授权量等评分项，合作方需根据本招募公告“招募公告相关格式”附件2《节目详单》格式制作节目清单，并提供电子档。**

4. 少儿节目底量及更新量清单如同一部影片、动画有多个语言版本（包括英文版、国语版等），在评分统计节目时长时各语言版本时长相加累计统计。5 少儿节目底量清单如包含动画绘本类节目，则在统计节目时长时按动画绘本类节目总时长\*0.8进行累计统计。 |

**第二阶段 运营支撑商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第一阶段已被推荐入围的节目供应商**，通过企业综合资质部分、企业合作实力部分、运营支撑能力部分三个部分进行打分，并结合第一阶段得分，计算出各节目供应商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综合得分第一名的节目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福桔少儿产品运营支撑方。综合得分第二名的合作方，将被确定为福桔少儿产品备选运营支撑方**。已被推荐入围的节目供应商可不参与第二阶段评分。

若有相同的综合得分，则其中第一**阶段实际评分部分**得分高的节目供应商排序在前；若最高综合得分和节目供应商阶段实际评分部分得分仍相同，则其中**运营支撑能力部分**得分高的节目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前述情况仍是相同，则由经营评审小组记名投票确认排序。

**运营支撑方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A：节目供应商第一阶段实际评分\*0.4 满分40分

B: 企业综合资质部分评分 满分 3 分

C：企业合作实力部分评分 满分15分

D：运营支撑能力部分评分 满分42分

**综合得分：P＝A+B+C+D**

|  |  |
| --- | --- |
| **评分部分** | **评分细则** |
| **B：行业资质****（3分）** | B:行业资质（3分） | 合作方具备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服务业务类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具备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多得1分。本项满分2分。**注：合作方需提供相关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合作方具备相关节目运营支撑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相关节目运营支撑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门户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注：合作方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
| **C：企业合作实力****（15分）** | C:运营合作案例(15分) | 合作方提供2家有线或其他运营商省级少儿平台（版块）运营支撑合作案例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家，多得1分。本项满分15分。**注：合作方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运营支撑内容详情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
| **D:运营支撑能力（42分）** | D1:产品开发能力（26分） | 根据招募方要求，合作方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福桔少儿产品设计开发上线【包括但不限于招募方互动家庭版、酒店版福桔少儿专栏（适配DVB、IP机顶盒）、福桔少儿宝盒终端、以及少儿定制版等】，本项满分26分：**注：合作方需提供合作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若入围运营支撑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产品上线，招募方有权取消其合作资格。** |
| D2:活动策划（10分） | 根据合作方与有线或IPTV省级及省级下属地市、县区分公司联动营销的合作案例（包括少儿平台/专区/终端营销案例）的情况进行评分。合作方提供1个案例的，得2分；每多提供1个的，多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注：合作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合作方单位公章，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 |
| 合作方提供覆盖重要节假日的全年营销计划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合作方承诺全年营销费用投入不少于10万元的，多得1分。本项满分2分。**注：合作方需提供全年营销计划及营销费用支出合作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D3:驻地人员(2分) | 根据合作方拟派的本地支撑团队成员数量进行评分，在满足招募文件要求的3人的基础上，每增派1人得1分，本项满分2分。**注：合作方需提供拟派人员所属公司近三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及合作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D4：客户服务支撑（4分） | 合作方有计划针对招募方企业营业员、运维员、网格员，提供内容或营销培训（该培训地点应为招募方企业所在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合作方需提供本地培训方案及以上内容的合作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合作方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合作方需提供支撑各类客户服务工作，包括疑问解答、投诉处理、流程优化，提供针对电视内容、业务功能、增值会员、营销活动、官方平台等的各类客户服务支持；协助日常投诉的处理；协助客诉处理流程的优化；本项满分2分。**注：合作方需提供相应客服支撑工作承诺函，并加盖合作方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说明 | 1. 各评委评分A、B、C、D部分各项得分累加为最终得分。
2. 对所有合作方的招募评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招募评分严格按招募公告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 有关招募公告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招募评分工作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合作方或与上述招募评审工作无关的工作人员。
5. 合作方不得干扰招募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招募资格。
6. 上述行业资质、企业合作实力、运营支撑能力部分的招募评分标准和方法中所涉及到的如合作省网协议、营销案例、驻地人员服务承诺等一切需要合作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合作方必须认真分类并装订成册，做好标识以方便评委会逐条对应评议。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委将作出不利于合作方的评议和评分。招募评分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查，合作方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复印件以及说明和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招募方将保留在评审过程中或签订合同前随时核查其原件的权利，合作方应无条件配合招募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
 |